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公路運輸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停車位概況—路邊停車位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工務處運輸管理科

*聯絡電話：04-7532167

*傳真：04-7281671

*電子信箱：a690410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

網址：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8641&act_id=153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包括本縣轄區內路邊停車位，以供民眾停放車輛之場所為統計對象，但不包括所轄之建築物附設停車位(由縣市另報送營建署彙送)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(由縣市另報送觀光局彙送)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路邊停車位：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，供公眾停放車輛之車位，但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停車位。

(二)都市計畫區內：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之都市計畫範圍內(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)。

(三)都市計畫區外：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之都市計畫範圍外(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)。

(四)收費：指依收費方式含計時收費及計次收費在內。

(五)不收費：指停車格位免費供民眾停放。

*統計單位：車位。

*統計分類：路邊停車位依計費方式分為收費、不收費，收費再分計時及計次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季。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25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每季結束後25日內上網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:無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本府依據本縣警察局提供之資料統計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利用電腦系統交叉運算以確保資料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: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:無。